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20號

抗 告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黃幼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泓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因資力困難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官 高 榮 宏  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